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約聘/僱/用人員徵才公告

- 一、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臨時約用人員
- 二、職稱：社會工作人員
- 三、名額：1名
- 四、性別：不拘 男性 女性
- 五、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是 否（請說明：需外出訪案）
- 六、工作地點：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 七、上網期間：107年3月9日至107年3月16日。
- 八、資格條件：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各款應考資格。
- 九、工作項目：
 - (一)性騷擾防治服務相關業務。
 - (二)諮詢服務及宣導推廣服務業務。
 - (三)其他相關福利服務。
- 十、工作條件：精通國台語，須具有汽機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
- 十一、聯絡方式：107年3月16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自傳、履歷表、成績單正本、畢業證書(影本)或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實習證明逕寄本府社會處收，並註明應徵項目(臨時約用社工員—社會工作科)，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不合者不另行通知，恕不退件，電話：05-5522571，承辦人：陳昭君社工師。
- 十二、待遇：
 - (一)臨時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每月新台幣3萬3,000元整，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每月加給新台幣2,000元整。
 - (二)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要點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